**普通傷害險(24小時)**

**承保單位：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

<https://www.firstins.com.tw/service/section/volunteer>

保險聯絡窗口(營二部)：

張祐誠 /(02)2392-1121# 2585 / jasonchang@firstins.com.tw

吳啟文 /(02)2392-1121#2748 / kevin168@firstins.com.tw

洪寶玉 /(02)2392-1121 #2744 / [barby40925@firstins.com.tw](mailto:barby40925@firstins.com.tw)

(以下為節錄資訊，詳情以保險公司公開資訊為主)

**承保範圍及內容**

一、訂購機關(以下稱『要保單位』)：

(一)適用機關：

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等暨所屬(轄)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單位及直轄市、各縣(市)議會。

(二)非適用機關：

本契約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為非適用機關，於徵得立約商(即『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』)同意後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。

二、承保對象：係指於投保本契約之各機關、學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完成志願服務法第9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志工，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投保名冊內者。

三、投保年齡：15歲以上志工，無最高年齡限制。

四、承保內容：

(一)保險範圍：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（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），因遭受意外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、失能、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，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※詳細保險給付規定、不保事項及理賠申請規定等，悉按「第一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」保單條款為準。

(二)保險生效日：

以要保單位傳真要保書及被保險人投保名冊之翌日零時生效；若要保書填寫之保險生效日為傳真日以後，則以該日零時為生效日時。 保險契約生效日不得逾本案採購契約之期間(111.11.06~113.1105)。

(三)保險期間：

限投保一個月、三個月、六個月或一年 (每一保單被保險人之保險期間均需一致)。

五、保險內容及保險費： (幣別：新台幣元)

| 組別 | | 組別一 | 組別二 | 組別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類類別 | | 第一、二、三類 | 第一、二、三類 | 第四、五、六類 |
| 承保內容及保險金額 | 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| 100萬元 | 300萬元 | 300萬元 |
|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| 3萬元 | 3萬元 | 3萬元 |
| 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型 | 1,000元/日 | 2,000元/日 | 2,000元/日 |
| 每人保險費 | 一個月 | 120元 | 270元 | 675元 |
| 三個月 | 280元 | 630元 | 1,575元 |
| 六個月 | 520元 | 1,170元 | 2,925元 |
| 一年 | 800元 | 1,800元 | 4,500元 |

六、投保人數限制：每一保單最少投保人數為五人，保險期間人數低於五人時，保險契約即終止，本公司退還未滿期保險費。

七、受益人：

1、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法定繼承人為限。

2、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
投保流程

